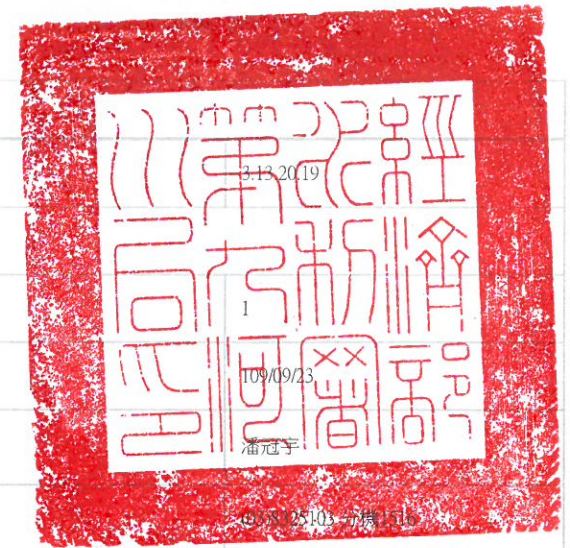


財物變賣作業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機關代碼	
機關地址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標案案號	109-I-01020-057-0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9/09/23
財物名稱	花蓮溪山尾堤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收入)	聯絡人	潘冠宇
電子郵件信箱	joe356497@wra09.gov.tw	聯絡電話	088-2510111轉511
截止投標	109/09/30 09:00		
開標時間	109/09/30 10:00		
開標地點	本局第二會議室(後棟三樓)		
投標資格摘要	1.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2.「本次限第一類廠商資格為限，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標2小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至本局自行購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費500元，須以現金繳納。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國安郵局第179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210,000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壽豐鄉
現場查看時間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位置：花蓮溪與荖溪匯流處月眉橋下游500公尺)	底價金額	2,100,000



附加說明

1. 本次標售總量98萬公噸，每小標申購數量3萬5千公噸，計決標28小標(正取18小標、備取10小標)，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2次共2小標。
2.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30工作天)內完成提貨，逾期依「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辦理。
3. 本標案採「一般申購決標」。決標原則請參閱「一般申購須知」及「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
4. 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通知次日起7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完成訂約，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7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
5. 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請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一九河局410專戶018036073822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以匯款方式繳納者，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